

# 八里庄街道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综合行政执法保安) 服务合同

聘用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60 号

联系人: 郭楠

联系电话: 65569220

电子邮箱: chyt1964@163.com

受聘方(乙方): 北京市强信保安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富强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三层 301-181

联系人: 尹志军

联系电话: 13381209650

电子邮箱: 359886280@qq.com

为加强甲方内部保卫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 甲方就聘用乙方,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一事,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并决定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聘用保安员的任务: 维护聘用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保安员: (一)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二)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三) 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四) 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第二条：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45 名，由乙方提供有偿保安服务，服务期限 6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安员服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辖区。

**第三条：酬金、付款方法：**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数 45 人，服务期限 6 个月，合同总金额 11299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每月甲方应支付 18832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整）。付款形式：7-10 月根据保安工作考核情况在考核后按月实际支付，11-12 月根据财政资金支出要求进行支付。

**支票或电汇：**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市强信保安服务中心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37271518010000135

**第四条：**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后，受甲乙双方的领导和管理，根据任务需要，经甲方要求，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批评教育，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如乙方拒绝调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工作方便甲方应指定一名专职保卫干部负责保安勤务的组织领导，并负责保安分队的日常管理；
- 2、甲方有权要求保安员贯彻执行甲方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章制度，负责解决保安员执勤中的各类问题；
- 3、教育本单位职工接受保安检查和管理，依法保障保安员在单

位内的人身安全；

- 4、 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包括水电、取暖、餐具等）条件，提供免费（自费）就餐便利条件和执勤（通信、岗楼、照明和自卫器材）设备；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保安员应在甲方保卫部门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安全防范工作；
- 2、 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 3、 满足甲方对保安员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保安员于【5天】时间内及时进行训练或调换；
- 4、 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作出全部赔偿，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经常性的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的问题。
- 5、 甲方不赋予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任何行政性权力、执法权力，乙方仅能辅助甲方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7、 第六条：乙方应充分考虑工作性质，为保安员缴纳相应的保险，以保证乙方保安员执勤和在保护、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死亡等，保险可以充分索赔，保险不足部分，由乙

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保险索赔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处理，乙方做好善后工作。非因公伤病亡者，由乙方根据与保安员签定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

**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一、 甲方：

- 1、 单位撤销或合并，不再需用保安员；
-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

-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按时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 2、 乙方机构撤销；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不再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经协商无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 4、 因甲方过错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退还所收的保安服务费等费用；因乙方过错解除合同或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未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的保安服务费等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期总酬金 5%的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期满后如需延续，可在本合同终止 30 日前协商并重新签署新的协议。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本合同以外事项，应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喜权

王瑞强

日期： 2024.6.30

日期： 2024.6.30

